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 1、财务总监：张美艳女士；
- 2、副总经理：张心林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美艳女士简历如下：

张美艳，女，汉族，1972年12月30日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副总裁；中关村联合创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贵格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美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世春控股的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春暖花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岭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张心林先生简历如下：

张心林，男，1986年9月8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沙麓元能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